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愛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LR)
商品文號：106.10.31富壽商精字第1060003914號函備查
109.01.0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09.01.01依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
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9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
本保險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愛守護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LR)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富邦人壽愛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CLR)

癌症治療,全面照護:

提供住院日額*+門診+住院手術，三重保障，守護您的健康

保費便宜,保證續保:

輕鬆享有基本防癌保障，最高續保年齡不得超過71歲

高額保障,健康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每屆滿10年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日額」：係指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請參閱DM背面及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健康醫療商品專區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限制	給付金額 (以日額1,000元為例)
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每日 1,000元
2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實際接受門診治療日數	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最高給付日數以120日為限。	每日 500元
3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5倍	—	每次15,000元
4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註1)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	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每日 1,000元
5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	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每日 1,000元

醫療給付之限制：上述第1~5項之各項保險金，加總各保險期間內之給付金額，最高以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1,500倍為限

6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註2)×10% (續保時，亦同)	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
------------	-----------------------------	---------------------------

(註1)：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治療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治療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註2)：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以百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附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本附約保險期間為十年，以主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期間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附約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倘要保人未交付續保契約之第一期保險費，本附約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本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

- 保險年期：10年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15足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須與主契約相同
- 投保限額：(以百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3,000元
累計總限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單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單位應≤6單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日額型癌症險及單位型癌症險，累計最高日額為8,000元 單位型癌症險按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累計計算

- 投保主約：
 - (1)可附加於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AIJ)及富邦人壽醫起好漾重大傷病保險(新契約：SWHA/續保：SWHB)
 -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3)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本商品
 - (4)投保時須於要保書一併填寫健康險之問項
 - (5)本商品僅承保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6.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18.1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8.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